公证员免职事项办理服务指南

一、实施机关

博湖县司法局

二、实施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》。

三、受理条件

（一）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；

（二）年满六十五周岁或者因健康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职务的；

（三）自愿辞去公证员职务的；

（四）被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的。

四、办理材料

1、《公证员免职报审表》；

2、公证机构出具的与公证员解聘或调离公证机构的证明材料；

3、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
4、申请人公证员执业证；

5、符合法定免职事由的相关证明材料。

五、办理流程图

申请人提出申请

对材料不齐的告知补充

不符合表彰、奖励要求的，进行告知

受理、审查

办结

六、办理时限

资料齐全并符合所有条件者在7个工作日作出准予办理

七、收费标准

不收费

八、办理地址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博湖县团结东路65号司法局305办公室

    联系电话：0996-6912348

九、办理时间：星期一至星期五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    夏季：上午10：00-14：00  下午：16：00-20：00

冬季：上午10：00-13：30  下午：15：30-19：30

十、常见问题：

无